

证券代码：603586

证券简称：金麒麟

公告编号：2017-040

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、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，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。

一、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具体情况

2017年5月5日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7年5月26日，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鉴于财政部、证监会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》(财会便(2017)24 号)，立信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开展全面整改工作，并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 2 个月整改期内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发布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补充公告》(临 2017-019)，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决议内容不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下发的《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》（财会便〔2017〕24号）相关要求。公司将就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事项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财政部、证监会于2017年8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整改工作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的通知》（财会便〔2017〕38号），立信自2017年8月20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、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，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。

二、本次续聘实施经审议的程序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7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17年10月20日在公司三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，1名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立信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鉴于立信的操守和履职能力，我们同意立信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二楼监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三)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0 日